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科学的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存量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投资期限有限期内，根据情况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额度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内滚动使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 10,000 万元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我们认为此次投资行为可以通过对能源项目的收购布局、培育管理，最终以上市公司并购、IPO 等方式退出，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扩大产业规模的双赢。投资参与该并购基金有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合作方金鼎基金和金鼎控股或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我们前期的情况了解，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行为。

四、公司为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 亿元资金提供约 2.6667 亿元的差额补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金 80,000 万元提供约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承诺，其中优先级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5%。同时金鼎控股及其关联方也按相应认购比例提供增信措施。公司及合作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承诺，通过运用资金杠杆，放大投资效应，有利于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

鉴于基金增信措施的承诺方金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我们前期的情况了解，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优先级资金的差额补足承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对优先级资金的差额补足承诺。

五、关于金鼎兴能并购基金收购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99%股权的独立意见

金鼎兴能并购基金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项目收益较好，交易模式的设计可降低投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金鼎兴能基金收购横江公司 9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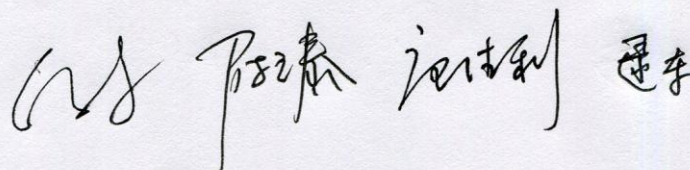
五、关于新能源公司设立前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此次成立四川前锋爱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旨在进一步深化拓展前锋区市场，实现公司的稳固快速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锋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